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關連交易 收購ESR CAYMAN LIMITED之 C類優先股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8月1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光大證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32,714,641股C類優先股，總代價為44,746,624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51,260,998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約49.74%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光大證券2,141,706,183股A股，佔光大證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證券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8月1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光大證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目標公司之 32,714,641 股 C 類優先股，總代價為 44,746,624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351,260,998 元）。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19 年 8 月 1 日
- 買方 : 運暉環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為光大證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約 49.74% 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光大證券 2,141,706,183 股 A 股，佔光大證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6.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證券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按其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目標股份。
- 目標股份 : 目標公司之 32,714,641 股 C 類優先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約 1.12%。
- 代價 : 44,746,624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351,260,998 元），即相等於(x)就目標股份於完成日期計算之財務費用回報減(y)賣方於完成日期就目標股份已收的任何金額之金額。

財務費用回報之金額將相等於在釐定日期按就 C 類優先股所支付的每股 C 類優先股認購價的總內部回報率 11% 計算之美元金額，並經扣除若干稅項。

此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預期就目標股份獲得之財務回報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及協定。

代價將由本公司之現有現金儲備償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之目標股份原收購成本為 40,000,000 美元。

完成：收購事項將於 2019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經為 C 類優先股之現有持有人，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約 0.56%。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進一步增加其於目標公司的佔有率之機會，而本公司認為此乃一項富吸引力之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蔡允革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光大香港之董事）及殷連臣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光大證券之董事）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大香港於本公司約 49.74% 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光大證券 2,141,706,183 股 A 股，佔光大證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6.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證券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惟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致力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等基金及投資業務，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由光大證券最終全資擁有。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股權、債權等投資業務運作，包括投資、投後管理及退出。

有關光大證券之資料

光大證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88）。光大證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之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其他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專注於亞太區之物流地產平台，發展及管理現代物流設施，以滿足亞太區之電子商務公司、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實體零售商、生產商、冷鏈物流供應商及其他各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70,843	273,534
除稅後溢利	213,134	201,194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318,636,000 美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持有光大香港全部股權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C類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C類優先股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88）
「財務費用回報」	指	於釐定日期相等於按就C類優先股所支付的每股C類優先股認購價的總內部回報率11%計算之美元金額，並經扣除若干稅項之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運暉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 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股份轉讓協議」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SR Cayman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 32,714,641 股 C 類優先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光大證券最終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2019 年 8 月 1 日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告內美元換算為港幣乃按 1.00 美元兌港幣 7.85 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幣及美元款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趙 威博士（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